

草稿

立法會 CB(2)2708/06-07(01)號文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
(雜項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(雜項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, 廢除第2部。

草稿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
(雜項)令》

立法會於2007年10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法定語文(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)(雜項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,廢除第2部。

立法會秘書

2007年10月 日